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

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ZJZC-2022-004**

**项 目 名 称 ：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类 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89262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98926236)

[前 附 表 7](#_Toc98926237)

[一、适用范围 10](#_Toc98926238)

[二、定义 10](#_Toc98926239)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_Toc98926240)

[四、磋商费用 10](#_Toc98926241)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0](#_Toc98926242)

[六、保证金 11](#_Toc98926243)

[七、履约保证金 11](#_Toc98926244)

[八、磋商文件有效期 11](#_Toc98926245)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 11](#_Toc98926246)

[十、 响应文件编制 12](#_Toc98926247)

[十一、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3](#_Toc98926248)

[十二、无效响应文件 13](#_Toc98926249)

[十三、废标情形 14](#_Toc98926250)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4](#_Toc98926251)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14](#_Toc98926252)

[十六、授予合同 14](#_Toc98926253)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6](#_Toc98926254)

[一、项目概况 16](#_Toc98926255)

[二、服务内容 16](#_Toc98926256)

[三、安全责任 2](#_Toc98926257)0

[四、报价要求、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结算价确定方式 2](#_Toc98926258)0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2](#_Toc98926265)

[一、开标 22](#_Toc98926266)

[二、磋商小组 22](#_Toc98926267)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22](#_Toc98926268)

[四、磋商程序 22](#_Toc98926269)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23](#_Toc98926270)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23](#_Toc98926271)

[七、综合评分法 23](#_Toc98926272)

[八、资格审查 26](#_Toc98926273)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26](#_Toc9892627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989262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98926276)

# 第一章

#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县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ZC-2022-004

**二、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要求 | 数量 | 预算 |
| 1 | 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 根据现状对所有建筑空间、外观、功能分区、进行整体的规划设计，完成相关功能区建设，同步进行装修施工。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1项 | 280.00万元 |
| 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280.00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为无效标。  2、工期：详见磋商文件。  3、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七、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5月 24日。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地点：

2.1、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2.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09:00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磋商时间：**2022年5月24 日上午9:00时整。

**磋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并在该平台在线参加磋商。

**十、投标保证金：**

本次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

**十一、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http://ggzy.anji.gov.cn/)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4、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分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联系人 富宽 0572-5022585。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资格后审。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CA 办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1. 《CA 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1. 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政采贷”相关情况的介绍》。

网址：[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采购人、采购监管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7218090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257218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官情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22166

    质疑联系人： 富宽

    质疑联系方式：0572-50225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308号

    传    真：/

    联系人 ：陈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2-5302207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项目1项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00万元（含）以内按成交价的1.5%计取，100-500万元（含）按成交价的0.8%计取，差额累进法计算。结算方式时间为：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 |
| 5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分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联系人： 富宽 0572-5022585。 |
| 6 | 现场踏勘：  因疫情防控，本次磋商不组织实地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制作及数量：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电子签章。  5、响应文件份数：  5.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5.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分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 联系人：官情琴 联系电话：0572-5022166）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2.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2.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递交响应。  时间：2022年5月24 日上午9:00时前。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  时间：2022年5月24 日上午9:00时整。  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2 | 评标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3 | 信息刊登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http://ggzy.anji.gov.cn/) |
| 14 |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已落实。 |
| 17 |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40%；  2、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98%；  3、余额在质保期结束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9 |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
| 20 | **信用记录查询：按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在2022年5月24 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联系人：官女士， 联系电话：0572-5022166），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 23 | 特别说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次采购以下第1条政策为准）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工程、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0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八、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资格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3.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1. 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
2. 整体布局及总体理念；
3. 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各区域方案及效果、施工图设计、设计重点及亮点等）；
4. 装修装饰的材料清单（应用的部位、规格、型号、数量，选型的理由等）
5. 施工图；
6. 装修装饰工程量清单；
7. 施工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 项目需加固的位置及加固方案；
10. 机房搬迁方案；
11.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12. 后续服务方案；
13. 售后服务承诺；
14. 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一览表（工作小组）；
15. 投入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一览表；
16. 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9. 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0. 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2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和优惠承诺；
22. 技术响应表；
2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3.3、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十、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及“纸质备选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二、无效响应文件**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2、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7、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9、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0、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投标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好的确认）；

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4、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指标、技术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

1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8、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废标情形**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条款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分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联系人 富宽 0572-5022585。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1.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1.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1.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 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投标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JZC-2022-004

2、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要求 | 数量 | 预算 |
| 1 | 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 根据现状对所有建筑空间、外观、功能分区、进行整体的规划设计，完成相关功能区建设，同步进行装修施工。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1项 | 280.00万元 |
| 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280.00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为无效标。  2、工期：详见磋商文件。 | | | |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概况及现状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安吉县梅溪镇独山头村安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梅溪分局

建设性质：装修改造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面积为2500㎡，包含综合楼、一体化办公楼、物品罚没室、食堂、门卫室及向镇政府借用的两套自建房。（共7个单体建筑）

建设内容：经本次装修改造后，应满足采购人的办公全部需求（**除办公家具、相关执法设施设备外**），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房屋瓦片翻修；外立面整体改造；室内结构改造（含拆除、加固）；现状顶棚、墙面、地面的装饰拆除；整体顶棚、墙面、地面的装饰；门窗安装工程；水路、电路、气路的改造及新增部分的安装铺设；灯、洁具、五金、开关的安装；各功能区块指示系统、宣传系统的广告布置；相关消防设施设备等。

**2、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与装修相关的管理和控制。

**2.1、方案设计：**

2.1.1、对所有建筑空间、外观根据要求进行整体的规划设计，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所有建筑的外观设计；根据功能区要求，对建筑空间的布局设计；整体顶棚、墙面、地面的装饰设计；水路、电路、气路的设计；各功能区块指示系统、宣传系统、形象系统的广告设计等。

2.1.2、功能区建设，包含：综合大厅、办案大厅、多功能询问室、执法指挥中心、城警联勤工作站、暖心被窝、党建、廉洁、所史等展厅。

2.1.3、外观及功能布局要求：外观形象、规范统一，对室内的背景墙、一体化办案等功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布置。

2.1.4、设计全过程包括不仅限于方案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配合等。

**2.2、施工图设计：**

2.2.1、设计依据：

①、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范围及现场实际情况；

②、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

**注：本工程基本无基础图纸，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需现场踏勘自行收集。**

2.2.2、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①、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

②、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③、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在方案完善等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④、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确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方式确定；

2.2.3、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②、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③、能据此装修；

④、能据此以进行工程验收。

**2.3、施工：**

2.3.1、包括施工进场后的拆除、垃圾清运工作；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内部加固、装修等所有内容。

2.3.2、完成以下工作后，方可进入施工程序：

设计方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施工图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4、采购：**

涉及以上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除办公家具、相关执法设施设备外**）。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参数

**2.5、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实行总承包，包括但不仅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2.6、采购人预估的部分项目实施数据内容如下，供应商根据自行方案补充完成（本数据为采购人估算，仅做参考）：**

2.6.1、项目涉及地面改造面积约1600㎡（含原地面拆除、地面从新铺装）；

2.6.2、顶棚改造面积共1600㎡；

2.6.3、墙面改造面积约3300㎡；

2.6.4、房屋加固，暂时需加固面积为500㎡，实际根据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再做调整；

2.6.5、外立面改造面积约900㎡，瓦片翻新500㎡；

2.6.6、机房搬迁1间，含设备搬迁，新电缆、接地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安装；

2.6.7、卫生间8间，淋浴间2间。改造室内墙地板并更换所有使用设备。

**3、服务时间**

计划工期：50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期 15 日历天（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为 35 日历天。

|  |  |
| --- | --- |
| 工期 | 50 日历天，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 |
| 缺陷责任期 | 6 月 |
| 质保期 | 1 年（防水防漏5年） |

**4、总承包管理服务：**

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办理质安监手续、施工 许可证、各项评估等）、采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及相关论证、工程保险、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5、项目质量目标**

5.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建造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合格工程目标。

5.2、达到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5.3、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的标准为：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完成第三方竣工决算审计。）

**6、售后服务：**

6.1、响应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2、质保期及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等情况：

6.2.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故障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6.2.2、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更换。

6.2.3、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7、知识产权**

7.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7.2、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3、采购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响应单位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7.4、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7.5、供应商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6、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7、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注1、上述为主要施工内容，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自行调整、完善。供应商应尽可能完善考虑根据设计意图所需的材料、辅料、耗材的数量，包括考虑合理损耗，考虑人工机械投入的费用，考虑充分购买保险的费用，考虑规费、税金等等。**

**注2、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对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磋商文件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3、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设计费、建筑工程费、现场施工配合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及制作标书费、采购代理费、税费、参加投标费用、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响应单位承担。**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三、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合同规律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2、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3、因成交供应商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施工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上述关于安全责任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

**四、报价要求、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结算价确定方式**

**1、报价要求：**

1.1、设计费总价一次性包死，成交后不论设计方案如何调整，该费用均固定不变；

1.2、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设计文件、工程经验自行编制报价清单；

1.3、各区域软装及硬装工程费用根据正式实施的工程量结合成交综合单价计费；

**2、履约保证金：** 0元

**3、付款方式：**

2.1、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40%；

2.2、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98%；

2.3、余额在质保期结束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结算价确定方式：**

4.1、设计费总价一次性包死，成交后不论设计方案如何调整，该费用均固定不变；

4.2、各区域软装及硬装工程费用根据正式实施的工程量结合成交综合单价计费；

4.3、因采购人原因提出的较大幅度设计变更：有报价清单的以报价清单为准，报价清单中未体现的以审计定价为准；

4.4、供应商现场的最终报价如与初次报价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或磋商现场确定的情形外，按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单价：

4.4.1、设计费固定不变；

4.4.2、有明细清单的按同比例关系调整单价；

4.4.3、以项、批等模糊的表述作单位名称的内容，固定不变。

4.5、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缺漏项计入其他费用中，无论其是否列明，成交后均不增加；

4.6、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水平、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招标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1.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磋商方法

2.1、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可能进行2-3轮磋商。

2.2、若供应商无法派代表前来开标的，其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实施方案、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

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发送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补充，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以邮件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报价以网络形式进行）。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并列第一名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价格分30分**

**2.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设计方案  36分  无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材料表，本项不得分 | 整体方案8分 | 总体设计方案全面详实，设计方案考虑周全，符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特点要求；优秀6-8分，一般3-6分，较差0-3分 | 8 |
| 方案功能布局合理性4分 | 设计规划和布局合理，功能布局满足要求，总体思路清晰，针对性强；优秀3-4分，一般2-3分，较差0-2分 | 4 |
| 方案设计效果6分 | 设计效果立意新颖、独特，有较强的艺术性。风格与梅溪镇、综合执法特色相一致，效果图制作真实，能作为采购人确定方案依据的，得3-6分，设计效果有不足部分或有瑕疵的，得0-3分。 | 6 |
| 施工材料运用合理性6分 | 材料运用合理，所体现的工程实施具备可操作性，安全性及合理性，优秀4-6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 6 |
| 设计深度4分 | 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下列条件每完成一条，得1分，以此类推完成以下四条得4分。  ①、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②、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③、能据此装修；  ④、能据此以进行工程验收。 | 4 |
| 清单编制8分 | 清单编制科学、合理、完整。优秀6-8分，一般3-6分，较差1-3分 | 8 |
| 2 | 施工方案  20分 | 施工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和进度的方案是否严密，措施是否得当进行比较打分，优秀4-6分，一般2-4分，较差1-2分。 | 6 |
| 安全文明措施6分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与措施科学有效的，得5-6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3-5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3分。 | 6 |
| 加固方案3分 | 加固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比较打分，优秀2-3分，一般1-2分，较差0-1分。 | 3 |
| 机房搬迁方案2分 | 机房搬迁及其他设备搬迁措施是否合理，保护措施是否得当；比较评分，给予0-2分。 | 2 |
| 项目进度控制3分 | 项目进度控制是否合理进行比较打分，优秀2-3分，一般1-2分，较差0-1分。 | 3 |
| 3 | 技术力量  6分 | 人员配备5分 |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情况，设计、承建项目的经验，人员安排、管理团队、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人数、拟投入的设备等综合实力情况，比较评分，给予0-5分。 | 5 |
| 人员社保1分 | 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办理等情况：比较评分，给予0-1分。  **提供项目组人员社保名单；以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4 | 同类项目业绩1分 | 同类项目业绩1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已完成类似设计施工一体项目经验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 5 | 后续服务  3分 | 后续服务3分 | **根据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的承诺。**优秀2-3分，一般1-2分，较差0-1分 | **3** |
| 6 | 合理化建议2分 | 合理化建议2分 | 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得0-2分，未提不得分。 | 2 |
| 7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整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比较评分；给予0-2分。 | 2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专业学历证明、职称证、资格证、业绩、证明、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电子公章），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服务水平、服务的价格、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技术参数、人员配置、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并列第一名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抽签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本次招标合同与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承担验收等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甲方：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C-2022-004）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主要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仅供选用作参考）**

1、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40%；

2、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98%；

3、余额在质保期结束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注：甲方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在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服务质量未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配合甲方工作。

4、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文件目录**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本次磋商报价为 。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本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中明示或在偏离表中明示。

8、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2、疫情防控承诺书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积极配合浙江省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 单

位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我单位参与本次开标活动的人员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史，近14天无疫情旅居史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并遵守疫情防控期相关的监管措施，如因有隐瞒有关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22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残疾人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1. 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
2. 整体布局及总体理念；
3. 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各区域方案及效果、施工图设计、设计重点及亮点等）；
4. 装修装饰的材料清单（应用的部位、规格、型号、数量，选型的理由等）
5. 施工图；
6. 装修装饰工程量清单；
7. 施工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 项目需加固的位置及加固方案；
10. 机房搬迁方案；
11.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12. 后续服务方案；
13. 售后服务承诺；
14. 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一览表（工作小组）；
15. 投入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一览表；
16. 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9. 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0. 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2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和优惠承诺；
22. 技术响应表；
2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1、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自行提供**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装修装饰材料说明

装修装饰材料说明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品牌 | 技术、规格、尺寸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装修装饰工程量清单；

装修装饰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提供**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5、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时间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的任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其他相关负责人（如：技术负责人），可按照此表样式填写。

7、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 2 | 地址： | | |  |
| 3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4 | 传 真： | | 注册资本： |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日期： |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
| 7 | 主营业务 |  | | |
| 8 | 公司简介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内容 | 合同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1、实力、荣誉及奖项

供应商实力、荣誉及奖项

**自行提供**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格为技术服务响应情况表，未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 2 | ▲地点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后续服务要求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投标报价 |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8 | 专利及知识产权 |  |  |  |
| 9 | 现场踏勘勘要 |  |  |  |
| 10 | 其他要求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报价文件目录**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工期 | 初次报价 |
| 1 | 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 | 1项 | 计划工期：50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期 15 日历天（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为 35 日历天。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说明：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土建施工、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售后技术服务费用，设计及安装施工费、采购代理费以及参加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供应商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本表格的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4、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网络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的报价总价相一致。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C-2022-004） 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专家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地设计施工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  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